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87
12 June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八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2时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智利	利亚诺斯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5659 (c)

下午12时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莱季萨利霍维奇女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计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7/445,内载安理会在其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7/434,内载1997年6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政治宣言》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445)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会计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

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15分散会